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四九镇美丽圩镇建设街道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四九镇

合同编号：

发包人：台山市四九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江门市正和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台山市四九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江门市正和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山市四九镇美丽圩镇建设街道环境整治工程勘察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台山市四九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或交通部、建设部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台山市四九镇美丽圩镇建设街道环境整治工程

规 模：道路长度约 628m，标准按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双
向 2 车道，路基宽度为 12m 及以上。

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测量工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委托书；

2、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意见、批复、会议纪要；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A. 交付份数：设计图纸 8 份、预算 3 份；

B. 交付时间：设计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任务。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

经双方协商，勘察设计的合同价为人民币：13244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全部设计文件且被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给设计人。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需要提供等额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

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配合与解决发包人对该项目关于设计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

9.2.3 设计人应按照审图单位的审图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积极配合发包人为其提供设计图概算的必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节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台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

台山市四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名称：

江门市正和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0 号 6 栋

邮政编码：529000

电 话：0750-3850117

传 真：0750-385011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账 号：44001670101053018739

附：台山市四九镇美丽圩镇建设街道环境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一、勘察费

① 台山市四九镇美丽圩镇建设街道环境整治工程全长 0.62814km。

②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13.1.4,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计价×实物工程量×附加调整系数。

本项目勘察收费=0.62814×14000×(1.5+0.8-2+1)=11423元

| 工程勘察收费计价(元) | 实物工程量(km) | 附加调整系数 | 勘察收费(元) |
|-------------|-----------|--------|---------|
| 14000 | 0.62814 | 1.3 | 11423 |

二、施工图设计费

① 台山市四九镇美丽圩镇建设街道环境整治工程的建安费为 394.8280 万元。

②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③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1.0.11 的相关条文, 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程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施工图工程量比例

$$\begin{aligned} \text{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 (90000 + \frac{20.9-9.0}{500-200} (3948280 - 2000000))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1.1-2+1) \times 55\% \\ &= (90000 + 0.0397 \times (3948280 - 2000000))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1.1-2+1) \times 55\% \\ &= (90000 + 77346)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1.1-2+1) \times 55\% \\ &= 140117 \text{ 元} \end{aligned}$$

| 建安费(元)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施工图工程量比例 | 工程设计收费(含税)(元) |
|---------|--------|------------|--------|----------|---------------|
| 3948280 | 0.9 | 0.85 | 1.99 | 55% | 140117 |

④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收费×10%。

| 工程设计收费(含税)(元) | 收取费用百分比 | 工程勘察费(含税)(元) |
|---------------|---------|--------------|
| 140117 | 10% | 14012 |

三、台山市四九镇美丽圩镇建设街道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费为 11423 元, 施工图设计费为 140117

元, 预算编制费为 14012 元。合计=(11423+140117+14012)=165552 元。按项目的测量、设计、

预算编制费之和下浮 20% 的价格收费, 即: 165552 元×(1-20%)=132440 元。

